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前及之前披露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无影响，仅对财务报表个别科目的列报格式产生影响。

一、概述

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前及之前披露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无影响，仅对财务报表个别科目的列报格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